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（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（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）的公共器材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◆球车（篮球）◆音响◆球拍穿线机◆球车（网球）◆球车（乒乓球）、培训椅◆发球机（乒乓球）◆室外篮球架◆坐式排球网架◆排球橡胶场地◆球车（排球）◆坐式排球训练用计分器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体之能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◆坐式排球网架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省强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◆发球机（网球）◆球拍穿线机◆发球机（乒乓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斯波阿斯体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324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5.4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◆排球鹰眼裁判辅助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瑞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54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◆发球机（排球）、排球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美璐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◆羽毛球场地地胶、◆排球橡胶场地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河北英利奥体用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71人，营业收入为202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9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7. ◆乒乓台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上海红双喜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4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8. ◆篮球架及配重◆室外篮球架◆羽毛球网架及配重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26人，营业收入为36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8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9. ◆视频摄像+显示屏、◆视频拍摄+显示屏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广东耀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

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体之能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3日